

证券代码：873233

证券简称：睿高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翟忠杰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容诚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编制了《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总经理赵俊焕女士以及公司企管中心对 2023 年度公司管理层的经营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形成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与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审议了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2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根据 2024 年 4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92,545,589.40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1,450,000 股，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还需要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公告》（公

告编号为：2024-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财务中心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了规范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运作，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规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披露和审议的要求，在谨慎核实了公司上一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后，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估。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为保证贷款的顺利申请，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会视情况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预计 2024 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翟忠杰、赵俊焕夫妇

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和利息，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2. 公司因项目建设的原因需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翟忠杰、赵俊焕夫妇就此项目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预计 2024 年累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翟忠杰、赵俊焕夫妇为公司贷款无偿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报酬和利息，亦不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3. 因业务需要，翟忠杰先生、湖州睿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视情况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的借款，以上借款如存在利息，则利率不超过相关借款协议签署时央行公布的一年期 LPR。以上借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4. 因业务需要，公司在 2024 年度将与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行交易，公司与上述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2024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公司因扩展市场，提高业务人员营销方法、提高公司的管理水平等需要，接受睿高智联（湖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高智联”】提供“短视频营销全案服务”，预计 2024 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此交易定价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合理，相关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不会受到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翟忠杰、赵俊丽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抵押相关资产申请银行授信额度》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基础建设和生产运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浙商银行、杭州银行、湖州银行、南浔银行等)，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的贷款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和项目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不高于 2.5 亿元），累计提款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累计提款不高于 1.5 亿元，项目贷款提款不高于 2.0 亿元）；

公司拟决定使用以下资产以抵押方式向相关银行进行融资，具体内容以公司与授信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拟质押的权证：

资产名称	专利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发明专利	201510404443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阳燃剂羟甲基膦杂环状苯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785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羟甲基膦酰杂环状甲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9789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氧化膦笼状亚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4450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膦笼状硫代膦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36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三羟甲基硫化膦笼状亚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2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含硫有机膦阻燃剂笼状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549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羟甲基硫代膦酰杂环状苯基膦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9793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4-膦酰杂笼环磷酸酯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6117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羟甲基硫化膦笼状硫代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4047834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阻燃剂 4-硫代同笼双膦亚磷酸酯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拟抵押资产清单：

资产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	------	-----	------

不动产	浙(2019)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4947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91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吉兆路 588 号
不动产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87 号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凉山路 188 号 10 幢
在建工程	浙(2023)湖州市(南浔)不动产权第 0019294 号注 1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市南浔区菱湖镇工业园区(菱湖镇 2023-02 号地块)

注 1：该不动产权为红线证；

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贷款额度及有效期内，为确保相关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一切与前述贷款相关的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预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议案内容：

因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睿通（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睿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科睿新材料有限公司等四家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累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本数）的担保。同时，同意子公司在授信银行同意的情况下共享公司在该银行的综合授信额度与“票据池”授信额度。前述事项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确保上述事项的顺利办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为办理与上述担保及共享额度等事项相关的一

切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预计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确认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1.议案内容：

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2023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再次确认，该等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3年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

公司的实际情况，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丁茂国、申屠宝卿、袁丽华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对 2023 年度的独立董事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形成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